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20 日 · 杭州

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请提前十五分钟进入会场，办理登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由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请将手机铃声置于震动或静音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召开一个工作日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介绍姓名或股东单位，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由于本次股东大会时间有限，公司不能保证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若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10项议案，议案9为特别决

议议案，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六、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投票：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有关职责。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法定义务。

会议目录

审议事项

议案一：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二：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4
议案四：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
议案五：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8
议案六：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议案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
议案八：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32
议案九：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4

报告事项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汪滔/朱燕建/冯晓/李小文)	48
---	----

议案一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永安期货”）董事会全体成员，始终秉持高度的责任感与使命感，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这一年，在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下，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各级员工齐心协力、并肩作战，形成了强大的工作合力。董事会切实肩负起股东赋予的重要职责，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前行。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董事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勤勉尽责，深入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17.35 亿元，同比下降 8.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5 亿元，同比下降 21.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同比减少 1.41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692.17 元，同比下降 1.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28.06 亿元，同比增长 3.32%。

二、董事会日常履职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勤勉义务，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与管理状况，秉承高度的责任感与专业精神，依法依规履行各项职责。在审议各项议案时，董事们始终保持审慎态度，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累计审议议案共 51 项，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得到了参会董事的一致认可。议案内容不仅包含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子公司担保等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也覆盖了董监事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等对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宜。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累计审议议案达 20 项。董事会始终恪守《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以公正、公平的态度对待每一位股东，会议组织合规有序，充分保障每位股东的参与权，为股东讨论议案创造了便利条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监督权，对公司重大决策发表意见。

董事会高度重视股东大会决议的落实，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执行力，将各项决议转化为切实可行的行动，有力地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中稳步前行。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严格依照各自的委员会议事规则与相关规定，有条不紊开展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在审议公司重大事项时，始终保持客观、审慎的态度，为董事会作出科学、高效的决策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报告期内，召开 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2 项；召开 3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4 项；召开 2 次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5 项；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 17 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紧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始终秉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议案 2 项。

三、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治引领，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

2024 年，公司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与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面对《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要求，公司迅速响应，将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核

心使命，全力投身于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实践中。

公司秉持二次创业的拼搏精神，充分发挥期货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中的独特功能。深入推进大宗商品投行战略，升级打造“永动企航”产业服务品牌，助力企业精准管控风险，有效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着力推进大类资产配置战略，深耕浙江财富生态，构建百亿私募生态圈，重磅发布“永安财富”财富服务品牌，为建设浙江财富高地作出积极贡献。全面推进国际业务发展战略，创新业务协同模式，深化全球牌照布局，积极构建支持实体企业海外发展的金融服务网络，全方位推动公司业务迈向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优化公司治理，增强整体治理效能

为适应外部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公司同步修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在内的多项基本制度，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加强声誉风险管理，公司新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建立起完善的舆情监测与应对机制，有力维护公司的良好形象。同时，为更好地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显著提升了治理效能。

（三）深化合规体系建设，筑牢风险防控屏障

公司始终将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持续深入推进穿透式风险管理模式。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首席风险官年度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反洗钱专项检查报告》等风险合规类议案，全面掌握

公司风险状况。

董事会高度重视风控合规体系建设，全面推进风控体系建设，在“数据质量”和“应用成果”两方面同步发力，构建了以“风控一张网”为核心的风险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集风险事前识别评估、事中监控预警、事后处置反馈于一体，实现了风险管理的全流程信息化，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4年，公司分类监管评级保持A类AA级的最高评级。

（四）强化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透明公正

董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控内容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杜绝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4份定期报告及48则临时公告，累计披露文件达92份。

凭借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和专业能力，公司荣获2023-2024年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评价A级，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信任，为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资本市场环境贡献了积极力量。

（五）畅通投资者沟通渠道，积极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致力于打造开放、透明、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

一是常态化召开3次业绩说明会，坚持会前精心筹备、会中详细解读和会后跟踪总结原则，不断优化业绩说明会的组织形式、

内容安排和沟通方式，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案例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 年报业绩说明会最佳实践”；二是全新升级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搜索平台，包括公司公告、财务指标速查、投关活动记录查询、业绩说明会展示、股票信息和分红情况介绍等内容；三是深入贯彻新“国九条”精神，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号召，联合中银证券开展“我是股东”走进上市公司活动，20 余名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代表走进公司参观交流，引导投资者践行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四是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累计回复 64 个问题，回复率达到 100%，接听投资者热线近百个。

（六）贯彻 ESG 发展理念，全力践行社会责任

公司始终心怀“国之大者”，贯彻落实可持续发展理念，强化金融国企担当，全力践行社会责任。报告期内，公司凝聚共识，加强可持续发展的系统性研究，重塑 ESG 发展理念、ESG 治理体系和 ESG 治理能力，持续推进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要素与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深度融合，逐步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 ESG 信息披露，探索具有永安特色的 ESG 实践道路。秉持“金融向善、期货向实”使命，全力践行社会责任，积极推广“党建+”“期货+”“共富+”新模式，各类帮扶金额 1056.29 万元，开展“保险+期货”项目数量 100 余个。公司再次荣登中国期货业协会 2023—2024 年度期货公司乡村振兴工作考评榜首，实现“八连冠”。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董事会将秉承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投资者为本，聚焦长期主义价值，扎实推进战略驱动、高效治理、合规专业、阳光监督、绿色创新“五型”董事会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公司投资价值，不断探索新时代金融发展新路径，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资本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监管要求持续趋严，在此背景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坚守职责，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方位、多层次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致力于维护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过去一年，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了细致审查与严格监督。监事会的每一项决策和监督行动，都紧密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和股东利益展开，旨在确保公司在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下是对 2024 年监事会工作的详细汇报：

一、监事会 2024 年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通过 28 项议案，具体如下：

1.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

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3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4 年度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决策分支机构建设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3 年度廉洁从业管理情况报告》《关于 2024 年度公益支出的议案》《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和《2023 年度反洗钱专项检查报告》《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 2024 年 8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4 年半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修订<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3.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与公司经营层签订岗位聘任协议及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二、监事会就报告期内相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 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始终将公司经营活动的合法性监督置于首

位。公司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核心法规开展各项业务活动。董事会积极履行职责，展现出高度的勤勉尽责精神，持续推动公司制度建设的完善与优化。通过不断更新和强化内部控制及其他管理制度，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化水平得到显著提升，确保了公司在法治的轨道上稳健运行，有效防范了各类经营风险。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查工作秉持严谨、细致的态度，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要求进行。经监事会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中的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在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编制财务报表的各个环节均有明确规范且严格的审核机制，确保财务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审批程序同样合规有序，层层把关，避免低级的人为错误和违规操作。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执行到位，形成了有效的财务监督和风险防范机制，为公司财务健康提供了坚实保障，让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有清晰、准确的认识。

（三）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合规及风险管理情况

监事会高度重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将其视为公司稳健发展的重要基石。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一套全面、科学、有效的内控制度体系。在日常运营中，该体系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从业务流程规范到风险管理，

从内部审计监督到信息披露管理，各个环节紧密配合，形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于客观、详实的调研和数据分析，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内控制度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成效，为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提供了可靠依据，确保公司运营高效顺畅、风险可控。

（四）监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关联交易实施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机制，确保交易全过程合规透明。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原则，以客观、合理的标准为依据，确保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不合理的利益倾斜交易。交易过程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充分保障了各方的合法权益。在信息披露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交易信息，使股东和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披露及管理流程进行了明确规范，形成了一套严密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杜绝了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监督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作为公司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的资产安全和财务风险，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实施了严格的监督。报告期内，经全面核查，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同时，公司严格遵守担保审批程

序，不存在为股东、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未出现任何违规对外担保事件，有效防范了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与稳定，为公司的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监督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报告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查，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司利益和法律法规的内容。在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的过程中，董事会能够充分发挥领导作用，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切实执行各项决议。通过有效的组织和协调，董事会推动公司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确保了股东的意愿得以顺利实现，有力保障了股东权益的有效落实。

三、监事会 2025 年工作计划

在履职合规性方面，监事会将始终保持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高度尊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根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需求，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战略规划、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领域进行审慎审议，运用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具有前瞻性和建设性的改进建议，助力公司治理结构顺利转型，实现平稳过渡。

在监督检查工作方面，监事会将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力度，以财务监控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为监督重点，加强与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同时，持续加强对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决策以及遵守法规情况的监督。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六号——定期报告》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年报摘要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总体经营情况概述

2024 年，我国期货市场呈现“额增量减”的态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数据统计，以单边计算，全年全国期货市场交易量为 80.94 亿手，同比下降 7.77%，交易额为 618.9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94%。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口径下，公司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7.35 亿元，同比下降 8.76%；营业支出 210.61 亿元，同比下降 8.1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5 亿元，同比下降 21.07%；每股收益 0.40 元，同比下降 2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同比下降 1.41 个百分点。

第二部分 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一、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2,173,482.92	2,382,268.34	-8.7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792.80	75,666.54	-28.91
利息净收入	49,768.31	67,579.57	-26.36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投资收益 (含公允价值变动)	64,946.47	17,682.78	267.29
销售货物收入	1,996,333.99	2,213,711.54	-9.82
其他业务收入	7,343.34	4,636.55	58.38
二、营业支出	2,106,092.69	2,291,919.33	-8.11
其中：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816.20	2,269.00	-19.96
税金及附加	2,260.26	3,139.04	-28.00
业务及管理费	81,944.52	79,279.66	3.36
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41,017.01	12,208.45	235.97
销售货物成本	1,972,944.29	2,190,996.15	-9.95
其他业务支出	6,110.41	4,027.03	51.73
三、利润总额	66,571.33	89,952.68	-25.99
四、净利润	57,510.25	72,857.91	-21.07
五、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7,510.25	72,857.91	-21.07
六、每股收益 (元)	0.40	0.50	-20.00
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6	5.97	减少 1.41 个百分点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73,482.92 万元，同比下降 8.76%。其中，手续费净收入 53,792.80 万元，同比下降 28.91%；利息净收入 49,768.31 万元，同比下降 26.36%；投资收益 (含公允价值变动) 64,946.47 万元，同比增长 267.29%。全年营业支出 2,106,092.69 万元，同比下降 8.11%，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开支 81,944.52 万元，同比增长 3.36%；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41,017.01 万元，同比增长 235.97%。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基差贸易相关的存货跌价损失，而基差贸易的损益源自于包括衍生品业务损益、现货贸易损益在内的业务组合的综合结果。销售货物收入及相应成本主要来自于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从事的基差贸易业务。

二、财务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总资产	692.17	704.19	-1.71
总负债	564.11	580.24	-2.78
净资产	128.06	123.95	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8.06	123.95	3.3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692.17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71%，其中公司客户资产为 485.3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0.12%，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自有资产为 206.79 亿元。公司主要资产项目为货币资金 370.75 亿元、应收货币保证金及质押保证金 181.83 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93.55 亿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56%、26.27%、13.51%，资产流动性良好。公司负债总额 564.11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2.78%，扣除客户资产后，公司自有负债为 78.73 亿元；公司净资产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 128.06 亿元，较上年末均增长 3.32%。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5,102,455.16 元，其中母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417,450,190.2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用于现金分配利润为 3,920,131,557.8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综合考虑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55,555,556 股，以此计算共派发现金红利 101,888,888.92 元。公司已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工作，以截至 2024 年 11 月 4 日总股本 1,455,555,5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72,777,777.80 元。以此计算，公

司 2024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和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之和为 174,666,666.72 元，占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0.37%。

公司总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变动，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六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批准，公司（指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基金销售业务、风险管理业务、境外金融服务业务等，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涉及公司关联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报告如下：

一、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2024年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	第一大股东
2	永安国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	联营企业
3	浙江永安国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富实业”）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4	永富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富物产”）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5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永安国富之子公司
6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资管”）	财通证券之子公司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	财通证券之联营企业
8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投”）	持股 5%以上股东
9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	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1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之子公司
14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贸之子公司
15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8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19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0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2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3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4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5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6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7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8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2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0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1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2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3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4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35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之子公司

自2024年12月开始，浙江省国贸及其子公司（除浙江东方及其子公司外）不再为公司关联方，2024年度相应的关联交易披露至2024年11月30日。

二、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 IB 业务服务	7,802,072.8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财通证券	接受资产管理产品 [注]代理销售服务	32,677.42
永富物产	采购货物	74,852,937.92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1,090,634.8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07,495,380.3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514,593.10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934,860.77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329,998.4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1,265,010.88
浙商中拓集团（广东）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8,478,318.5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048,557.30
浙商中拓集团（海南）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00,000.0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952,856.50
浙商中拓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063,514.70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887,256.63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195,520.88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890,674.86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0,516.09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26.79

[注]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二）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永安国富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 销服务	4,003,908.67

永安国富实业	提供劳务	72,426.42
财通资管	提供资产管理产品代 销服务	26,918.96
永富物产	提供仓储服务	347,007.54
永富物产	销售货物	36,953,761.46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542,251.51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	1,992.45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52,035.40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762.26
浙商中拓嘉航(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027.83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6,942.6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2,227,910.88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9,591,648.1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68,723,395.04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742,477.88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53,554,458.90
浙商中拓浙期供应链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348,602.6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21,111.82

(三) 关联方在公司开设期货账户，从事期货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 收入
财通基金	189,049,508.98	3,789.19
财通证券	679,241,161.00	1,204,622.17
财通资管	4,601,958,705.12	36,580.99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4,628,351.43	3,416.4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9.2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67.23	
永安国富	3,507,797,769.66	884,975.91

关联方名称[注]	期末权益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永富物产	4,159,078.73	12,402.49
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	93,950.33	9,658.97
永安国富实业		449.07
浙商中拓集团(浙江)弘远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56.06	854.39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66.7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4	
浙商中拓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1.00	

[注]该等公司包含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四)公司及其并表产品在财通证券开户从事股票交易,本年产生证券交易手续费658,251.94元。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场外期权交易,本年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财通证券	-15,081,314.61
永安国富实业	6,169,999.18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78,331.36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20,503,754.03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28,500.00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0,647,159.07
浙商中拓益城(海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5,000.00

(六)财通证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公司本年确认租赁收入21,615,253.52元。

(七)其他关联交易

本年公司分别支付永安国富、永富物产、永安国富实业、财通

资管、财通证券、浙江新聚物产有限公司其他费用2,620,945.22元、18,351.01元、89,444.60元、24,181,057.97元、567,424.25元和381,322.80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一)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注]
应收账款	财通资管	8,536.28	426.81
应收账款	永安国富	600,000.00	30,000.00
预付款项	永富物产	1,128,989.37	
预付款项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575,336.28	
预付款项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000.00	
其他应收款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2,900.00	1,160.00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601.11	1,630.05
其他应收款	浙商中拓(江苏)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447.61	622.38

[注]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二)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财通证券	107,960,501.12
其他应付款	永安国富	136,037.61
其他应付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611,799.32
其他应付款	财通资管	2,804.67
其他应付款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6,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商中拓集团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4,126.40
预收款项	财通证券	7,205,084.50

(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及并表产品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单位：元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524,752,268.28

管理人	资管产品账面价值
财通资管	500,575,555.35
永安国富	1,609,792,184.88

(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

持有人	持有资管产品份额
永安国富	10,289,812.25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5,000,000.00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	2,922,690.29

(五)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约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合同类型	浮盈/浮亏	期末金额
浙商中拓益光（海南）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盈	7,080.0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79,351.63
永富物产	远期合同	浮盈	618,570.00
浙商中拓（景宁）科技有限公司	远期合同	浮亏	188,201.63
财通证券	场外期权	浮亏	2,280,623.66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亏	91,200.00
浙江浙期实业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121,000.0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场外期权	浮盈	55,234,767.27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七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将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对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	提供期货经纪服务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¹ 在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2	期货经纪中间介绍（IB）业务	关联方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向公司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	接受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在关联方开立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4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	每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

1. 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下同。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5	关联方认购公司或子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包括但不限于次级债、公司债）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管理费收入（不含业绩报酬提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6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向其收取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7	关联方代理销售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方代理销售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并收取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关联方聘请公司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向公司或子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聘请关联方为其本身及资产管理产品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10	商品贸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商品贸易活动。	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11	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公司及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估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担保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服务，并向其支付相应费用。	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
13	存款业务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向关联方办理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理财及其他存款类业务。	利息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14	贷款业务	公司向关联方申请贷款、票据贴现、保函、进口信用证及项下押汇/代付、进口押汇/代付、福费廷、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等。	每日贷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利息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预计交易额度
15	房屋租赁业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房屋租赁业务，结算房屋租金、物业等费用。	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16	其他	公司及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关联方发生除上文提及之外的其他日常性关联方交易。	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一) 第一大股东

第一大股东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股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大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财通证券	杭州	金融业-资本市场服务	464,376 万元	30.18

(二) 其他关联方

1. 关联法人

除上述第一大股东外，关联法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等方法，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

（二）上述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允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在执行上述关联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持完全的决策独立性，关联方对此不具有控制能力。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严格根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事前审议，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本议案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八

2024 年度风险监管指标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2 号）等相关规定，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指母公司，下同）2024 年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标准。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项监管指标具体如下：

1. 净资本不得低于 3,000 万元，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3,600 万元。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为 366,348.12 万元，符合标准。

2.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为 271%，符合标准。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 2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24%。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净资本/净资产）为 34%，符合标准。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 10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不含客户权益）与流动负债

(不含客户权益)的比例(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为 687%,符合标准。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 150%,该指标的预警标准为 120%。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不含客户权益)与净资产的比例(负债/净资产)为 10%,符合标准。

6.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为 47,651.05 万元,符合标准。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九

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国油”）、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瑞萌”）、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新加坡”）和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商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在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1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1%。在授权有效期范围内，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担保发生额为 35.75 亿元，永安资本及

其子公司未发生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授权有效期将至，根据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中邦公司拟增加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本次年度担保预计事项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由于银行报批授信大多须有增信措施，少有纯信用授信，再加上目前监管条件下，期货公司不能对外担保且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没有足够的适当资产可用于抵押，永安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需要有另外一家公司对其进行担保。从操作层面看，中邦公司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承担担保职责比较合适。

前期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将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到期，考虑到目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拟增加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80 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

(二)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邦公司	永安资本	61.61%	45.39 亿元	67 亿元	52.32%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资本-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		3 亿元	3 亿元	2.34%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瑞萌	28.11%	0.60 亿元	5 亿元	3.90%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国油	36.34%	\	3 亿元	2.34%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新加坡	15.82%	0.20 亿元	1.8 亿元	1.41%		否	无
中邦公司	永安商贸	\	\	0.2 亿元	0.16%		否	无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并允许公司管理层转授权给中邦公司及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

在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 1804-2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8 日

注册资本：2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919,768.66	1,278,947.27
净资产	353,056.01	358,398.13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987,367.88	1,099,910.14
净利润	2,982.64	8,738.01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 188 号
A-878C 室

法定代表人：郇光宗

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办公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林产品采集；合成材料销售；棉花收购；金属矿石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浆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饲料原料销售；石油制品

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154,713.75	200,533.33
净资产	111,218.71	111,422.45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679,835.79	415,532.86
净利润	1,782.35	1,986.0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永安国油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北蝉乡（综保区）海洋产业集聚区大成四路 86 号舟山港综合保税区公共仓储 B 区 3 号仓库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孙佳

成立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原油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60,048.41	58,349.49
净资产	38,224.25	38,217.77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48,175.06	69,869.57
净利润	2,053.29	2,046.81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永安（新加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ONGAN
（SINGAPORE）INTERNATIONALTRADEPTE.LTD.）

类型：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住所：20 COLLYER QUAY #09-03 20 COLLYER QUAY SINGAPORE

成立时间：2014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4,850万美元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56,449.50	57,575.33
净资产	47,520.11	46,371.74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72,799.67	39,669.21
净利润	1,499.73	745.73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香港永安商贸有限公司（HK YONGAN TRADE CO., LIMITED）

类型：有限公司（非公众公司）

住所：6/F MANULIFE PLACE 348 KWUN TONG ROAD KL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5日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2.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折合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	4,099.07	4,266.12
净资产	4,099.07	4,266.12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34.01	-29.39

注：上述被担保方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条款将在授权范围内以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49.19 亿元，均为中邦公司对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38.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 296 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 2,498 人,其中: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43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 50.01 亿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35.16 亿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17.65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8.54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 在金亚科技 2014 年相关诉讼中，诉讼（仲裁）金额尚余 500 多万元，仍在诉讼过程中，立信事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2. 在保千里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相关诉讼中，诉讼（仲裁）金额涉及 1,096 万元，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三）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

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无纪律处分，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超，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4 个。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沈洁，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1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沈利刚，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04 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9 个。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

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审计费用根据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上年度审计费用 120 万元，本年度审计费用较上年度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动。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汪滔）

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汪滔，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摩根士丹利（香港）高级经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大学教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和自身金融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

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反对、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未有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汪滔	4	4	2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组织召集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2次，参与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次。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控制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汪滔	2	2	1	1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深入了解讨论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汪滔	1	1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年度审计和年报编制过程中，积极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相关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在公司年度审计、审计机构评价及选聘、内审工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己金融行业专业知识和丰富管理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尽职尽责，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本人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 年度，本人多次赴公司总部、上海分公司参与现场调研，与相关领导和业务部门探讨公司战略与衍生品行业发展趋势。同年 12 月，出席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30 载高质量发展大会。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两项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同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同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同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

格和履职能力，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2024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线上），6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新趋势培训，8月参加公司组织的建设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创新中心主题培训，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此外，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月报及培训资料，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管理，利用自身金融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滔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燕建）

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朱燕建，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后、助理教授、副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金融系主任、金融研究院副院长，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商旅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和自身金融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反对、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未有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朱燕建	4	4	2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组织召集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朱燕建	3	3	8	8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深入了解讨论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朱燕建	1	1
-----	---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2024年3月，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稽核合规部门、董办相关人员就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职责进行专题讨论。2024年4月，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汇报，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2024年6月，听取公司内审内控相关情况汇报。2024年9月，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采购2024-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2月，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己的金融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尽职尽责，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18个工作日。本人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年度，本人多次赴公司总部、上海分公司参与现场调研，与公司相关负责人探讨金融行业发展趋势。同年

12月，出席公司服务实体经济30载高质量发展大会。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2023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两项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同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同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同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2024年6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新趋势培训，8月参加公司组织的建设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创新中心主题培训，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此外，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月报及培训资料，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管理，利用自身金融专业知

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燕建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冯晓）

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冯晓，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人文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教授，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反对、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未有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冯晓	4	4	2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组织召集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参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 2 次。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冯晓	2	2	8	8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深入了解讨论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冯晓	1	1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协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2024 年 3 月，组织公司财务部门、稽核合规部门、董办相关人员就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职责进行专题讨论。2024 年 4 月，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汇报，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2024 年 6 月，听取公司内审内控相关情况汇报。2024 年 9 月，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采购 2024-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 年 12 月，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己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尽职履责，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本人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4 年度，本人多次赴公司总部、香港子公司、上海分公司参与现场调研，尤其在财务审计和合规管理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 年 12 月，出席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30 载高质量发展大会。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两项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

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

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同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同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同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2024年4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6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新趋势培训，8月

参加公司组织的建设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创新中心主题培训，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此外，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月报及培训资料，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管理，利用自身会计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冯晓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小文）

作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内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小文，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曾任杭州西泠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杭州三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展部职员、浙江方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咨询师、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公司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和自身法律专业知识，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赞

成票，未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发表反对、保留意见、无法发表意见，未有弃权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李小文	4	4	1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公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策披露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小文	8	8	3	3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深入了解讨论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李小文	1	1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联系。2024年3月，与其他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门、稽核合规部门、董办相关人员就新公司法下审计委员会职责进行专题讨论。2024年4月，听取公司内审工作汇报，并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2024年6月，听取公司内审内控相关情况汇报。2024年9月，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采购2024-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12月，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审计沟通会议。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直接与中小股东进行互动交流，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利用自己的法律领域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本人尽职履责，报告期内现场工作时间为20个工作日。本人按要求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通过现场调研、电话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4年度，本人多次赴公司总部、上海分公司参与现场调研，就公司业务开展中的法律合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2024年12月，出

席公司服务实体经济 30 载高质量发展大会。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本人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两项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因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的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交易方式符合市场惯例，

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购情形，也不存在董事会针对收购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同年1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求。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同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朱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

同年9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马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黄志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认为，公司董事具备相应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提名、选举等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的议案》。本人对该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考核是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并执行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2024年6月参加公司组织的上市公司监管新趋势培训，7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第3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北京），8月参加公司组织的建设大宗商品金融服务创新中心主题培训，12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此外，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定期发送的资本市场月报及培训资料，及时把握行业政策导向和监管动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职，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管理，利用自身法律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科学决策和高质量发展。

2025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作用，履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忠实与勤勉的义务，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小文